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
新北檢貞 興 112 偵 75942 字第 號

1331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5942 號不起訴處分書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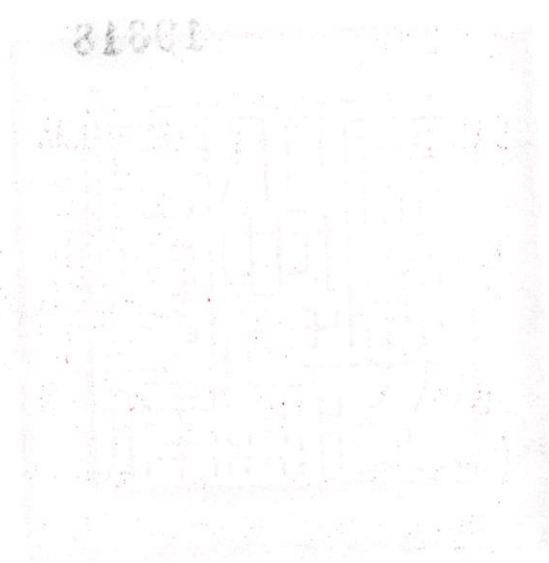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5942 號被告李銘森、簡宏達毀棄損壞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徐秉瑄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邱蓓真決行



良園余才書錄

子來其書 1979年出版